

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流程

當年度六月底前，企劃組便簽請業務組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查核作業選項原則，提供受查計畫建議名單。

企劃組接獲農委會通知辦理當年度實地查核作業後，簽陳署長指派查核小組領隊，組織查核小組，召開查核小組成員會議，決定查核計畫及查核地點。

聯絡人通知受查核機關依查核重點提出計畫執行檢討報告，並由查核小組成員就檢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及待討論事項，交由聯絡人彙整。

聯絡人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擇期安排查核行程。

依據行程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查核小組成員填寫查核表。

領隊督導聯絡人於查核後二週內彙整查核表，並製作查核會議紀錄，計畫主辦專家於查核後二週內，完成附件五之填報。

聯絡人函知受查核機關，就查核結果建議事項，於一週內填寫受查核機關回復處理情形表(附件六)，並回覆本署。

計畫主辦專家於實地查核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完整之查核報告(附件五及附件六)陳報署長核閱，並由聯絡人彙整本署該年度整體查核報告影送查核小組成員所屬組室與農委會科技處備查。

計畫主辦專家應依查核結果，切實督導改善計畫之執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並列入期末評核重點。受查計畫如經單位認定計畫執行困難、有重大缺失者，應依契約辦理計畫變更或終止，並依情節輕重追回未用、或不當使用之款項，或停止受理該計畫主持人申請及參與農委會及本署之所有計畫一至五年。